

《羊亭镇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村级建制调整工作方案（草案）》专家论证意见

2025年3月27日，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编制的《羊亭镇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村级建制调整工作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综合评审，会议由羊亭镇党委组织委员刘杨主持，由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王晶、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杨爱芳、羊亭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王康、羊亭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副主任李璐、羊亭司法所副所长谷琛琛、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律师邵亮共7位专家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决策的必要性和科学性

（一）《草案》的编制遵循了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的组织及地理优势。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有宝石山乡村振兴样板片区和共富联盟建设的良好工作基础，党员、群众联合紧密，日常交流密切，具有一定的组织优势，且3村均位于羊亭镇驻地西南方向，三村毗邻。黄埠屯村面积161.93公顷，现有村民212户、597人，党员32人；半壁山村面积238.86公顷，现有村民224户、606人，党员47人；宋家疃村面积73.7公顷，现有村民57户、159人，党员10人。

（二）《草案》的编制充分遵循了社会发展的规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原有村级建制已难以适应新发展要求。对黄埠屯

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进行村级建制调整可以破除行政壁垒，整合区域资源，形成发展合力，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激发内生动力，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二、决策的合规性

《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环翠区村民委员会调整标准》（威环办发〔2022〕16号）编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地方政府职权范围内，属于区政府有权管辖的事项。

三、决策目标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3村皆在羊亭镇宝石山片区，有分布较近、地域相连特点，但也面临村庄空心化、老龄化严重的困境。近年来，羊亭镇将片区内各村一体规划，打造“会客田园·耕读村落”产业综合体，各村错位发展、链条协同，具有很高的“产业黏连度”。建制调整成立新的行政村后，可以统筹三个村的土地、房屋、信息、人才等资源，统一管理运营发展产业项目，推动共同增收。

四、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

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3村现有基层组织体系已滞后于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节奏，村“两委”干部队伍存在综合素质差异明显、履职能力不均衡、服务理念落后等问题，致使乡村治理效能与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存在显著落差。通过建制调整，可以促进干部年轻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创新服务理念，实现乡村全方面发展。

五、决策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可控性

《草案》的出台和实施不会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生态环境风险、财政金融风险以及舆情风险。

六、对决策是否可施行或者修改的意见

（一）《草案》紧密结合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乡村振兴发展需求，内容全面，结构完整，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明确，建制调整措施完善且切合实际，建制调整措施可行，符合国家、省、市乡村建设总体安排部署，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可作为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村级建制调整的根据。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二）建议编制单位根据与会专家和相关部门意见，做进一步修改与完善，主要包括：

- 1.对接上级部门研判村级建制调整后村庄名称是否延用，地名需充分考虑人缘、地缘因素，尽快办理更名手续；

- 2.明确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办公设施等资产的使用权和归属权。村级建制调整后，黄埠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半

壁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宋家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集体经济发展和股民各项权益的落实；

3.建制调整涉及群众多、事项多、风险隐患多，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做好风险防范，避免出现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的现象；

4.对于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建制调整，需要保证各类方案制定主体和权限合法、制定程序合法、文件内容合法、草案形式合法等问题，依法依规推进村级建制调整工作；

5.村级建制调整后，可能由于工作衔接不及时导致不稳定因素，应在交接过程中尽量详尽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矛盾因素等情况备案，争取及时处理。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

杨合勇 2025

赵

魏

王康 刘杨

陈

附件:

关于羊亭镇黄埠屯村、半壁山村、宋家疃村 村级建制调整的专家论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王晶	环翠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三级主任 科员	
2	杨爱芳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农业农村事务 服务中心主任	
3	王康	羊亭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4	刘杨	羊亭镇党委组织委员	
5	李璐	羊亭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副主任	
6	谷琛琛	羊亭镇司法所副所长	
7	邵亮	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